

证券代码：833888

证券简称：华普永明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49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6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凯、郭海明、朱金才、黄建明、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太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隆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该议案之关联方,合计持股 33,962,995 股,上述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849,8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